

隱瞞力高佔蘋果 黎智英涉欺詐

為黎處理資產與出版業務無關 事發後黎指示助手搬走辦公室



黑手落鑊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及時任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容許其持有一半股權的力高顧問公司（下稱力高）使用蘋果大樓，違反租契，令與黎智英相關的公司獲得租金利益。黎智英和黃偉強同被控欺詐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中披露，黎智英一直隱瞞其持有的力高佔用蘋果大樓營運，而力高更為黎智英及其子擔任公司秘書、向保險公司投保、處理個人資產、管理其嘉道理道大宅及與第三方交易等，完全與指明的出版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無關，亦未獲發相關牌照。東窗事發後，黎指示美籍助手Mark Simon將力高辦公室搬走。黃偉強則涉嫌在回覆科技園詢問時，謊稱力高並沒有使用涉案地段作營運，意圖掩飾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依次是黎智英（74歲）和黃偉強（60歲），案由法官陳廣池審理，控方代表為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及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資深大律師陳政龍代表黎智英、資深大律師黃佩琪代表黃偉強。

楊美琪在開案陳詞時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前身是香港工業邨公司，負責管理工業邨，批出土地予合資格公司使用，租金遠低於市價，以吸納技術發展工業培訓人才，會批出長期合約至2047年。

1995年8月，黎智英以壹傳媒印刷有限公司的前身敏鴻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將軍澳工業邨土地。同年10月，科技園與已改名的壹傳媒印刷簽訂正式提案計劃書及正式租契協議，其中訂明處用途為出版、刊印報紙及雜誌。後來，壹傳媒印刷易名為蘋果印刷有限公司，在1999年5月就涉案處所與科技園正式簽訂租契。

租契對土地用途有明顯限制

有關合約對所涉土地用途有明確限制，涉案土地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必須按指明用途使用，即出版印刷報章雜誌，否則承租人自負披露，科技園公司有權重收接管土地，並要求承租人補繳地價。壹傳媒集團1995年簽訂了提案計劃書、租契協議，1998年承租涉案土地供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營運，然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改到上述處所一直營運，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為黎智英及其子擔任公司秘書、向保險公司投保、處理個人資產、管理其嘉道理道住所、與第三方交易等，完全與出版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無關，又僱用員工為其嘉道理道住所提供日常起居服務，駕駛私家車和遊艇，其間蘋果日報印刷從未為力高申請或獲相關牌照。

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高」）於1988年成立，一直由黎智英控制。除黎之外，Mark Herman Simon（Mark Simon）由前年5月出任力高董事至今，

也是力高總經理，直接向黎智英匯報業務，執行及轉達黎的指示，而力高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與契約指明的用途完全無關。

黎智英在1998年4月已將力高的登記地址轉到將軍澳工業邨。當時，他已隱瞞力高使用涉案處所的事實。控方指出，承租人可向科技園申請牌照，讓其附屬或有關連公司使用租用處所。蘋果印刷雖曾替27間公司作出相關牌照申請，但從沒替力高申請牌照。

科技園揭發後 力高地址改為九龍灣

控方表示，科技園於2020年3月接獲傳媒查詢前，從未察覺力高在該處營運。科技園及後發信詢問違規情況時，黃收到信件後轉發予Mark Simon，Mark Simon表示「要非常小心處理這個問題」。黃、Mark Simon、周達權及時任內部法律顧問何凱英及後就此事開會商討，其間Mark Simon轉達黎的指示將力高辦公室搬走。2020年4至5月，力高的地址便改為九龍灣，其僱員亦轉到該處工作。

科技園於1999年至2000年接獲投訴，指有關「蘋果速銷旅遊有限公司」於涉案處所營運，並為此作詢問。因此，控方認為黎必然知悉契約對訂明用途有明確限制，惟黎一直隱瞞力高使用涉案處所。黃亦積極參與力高的業務，及曾是力高的聯絡人，至事件被揭發後，更作出一連串行為圖掩飾事件。

控方指出，涉案處所地價為53,738,400港元，其年租金僅為應課差餉租值的3%。由於力高毋須另行租用辦公室，其自1998年4月1日至前年5月19日佔用的辦公室單位面積約646平方呎，專家估計期間甲級寫字樓所需租金最高逾768萬元。科技園公司則有權獲得逾1.1億元補繳地價，另外如科技園公司因蘋果印刷違反租契而收回上址另租他人，可獲得上址於2020年地價估計約值5.16億元。



黎智英。資料圖片

◆控方指黎智英一直隱瞞力高在蘋果大樓內營運。資料圖片

◆被控欺詐的壹傳媒集團時任行政總監黃偉強，昨日應訊後離開法庭。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黎智英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涉替黎傳達搬走力高辦公室的指示。資料圖片

▲黎智英妻女昨日到庭旁聽後離開法院大樓。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黎智英黃偉強被控欺詐事件簿

- 1995年8月** 黎智英以敏鴻有限公司（壹傳媒印刷有限公司前身）名義申請租用將軍澳工業邨土地
- 1995年10月** 香港科技園與已改名的壹傳媒印刷簽訂正式提案計劃書及正式租契協議，其中訂明處用途為出版、刊印報紙及雜誌
- 1998年4月** 黎智英把力高的登記地址轉到將軍澳工業邨，當時已隱瞞力高使用涉案處所的事實
- 1999年5月** 壹傳媒印刷易名為蘋果印刷有限公司，就涉案處所與科技園正式簽訂租契
- 1999年至2000年** 科學園接獲投訴「蘋果速銷旅遊有限公司」於涉案處所營運，並作詢問。控方認為黎智英必然知悉契約對訂明用途有明確限制，惟一直隱瞞力高使用涉案處所
- 2020年3月** 科學園接獲傳媒有關力高在該處營運的查詢後，黎智英指示Mark Simon將力高辦公室搬走
- 2020年4至5月** 力高的地址改為九龍灣，其僱員亦轉到該處工作
- 2020年4月9日** 黃偉強在回覆科技園公司查詢時作虛假陳述，稱力高沒有佔用涉案地址營運
- 2020年5月11日至14日** 力高搬遷至觀塘新辦公室繼續營運
- 2020年8月10日** 警方拘捕黎智英和黃偉強兩人，在蘋果大樓搜出力高印章、相關單據文件、「430力高辦公室」鎖匙等

資料來源：根據控方陳詞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控方：蘋果日報職員用「新聞材料」阻巡查

特稿

控方昨日在開案陳詞中進一步披露了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表示黎智英自力高成立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至少一半股權，又多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其間，周達權及Mark Simon曾先後擔任公司董事。案發期間，力高登記在涉案地址及營運，為22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其中分別有11間及10間公司由黎智英及其子任職董事。在事件曝光後，科技園公司曾派員巡查，蘋果日報印刷公司職員當時聲稱力高辦公室所在樓層有大量「新聞材料」等敏感文件，故未有巡查。

控方指出，力高同時為黎智英住所、力高僱員、私家車及遊艇等向保險公司投保78份保單；就個人資產及開支、管

理及承租其嘉道理道住所等事宜與42間第三方公司交易等，包括清潔、園藝、增設家居設備及維修服務等，以及僱人打理嘉道理道住所及司機等。

直至2019年期間，蘋果印刷曾就27間相關公司佔用上址提出牌照或續牌申請，但從未為力高申請或獲發相關牌照，其中1997年及1999年申請中，黎智英曾簽署法定聲明；2016年至2018年間黃偉強則以蘋果印刷行政總監身份負責處理。

黃偉強曾為力高工作，分別以力高、壹傳媒有限公司及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僱員的身份參與力高不同範疇的業務，並曾與58間公司聯絡及接洽交易。文件包括報價單、採購表格、採購訂單等均會由黃偉強審批及簽署確認，轉交Mark Simon等人。

科技園公司曾派員巡查，其間由蘋果印刷的職員引領，範圍包括地下工場和存倉、一樓至五樓員工餐廳和游泳池、廠房等。職員曾聲稱因二樓至四樓的辦公室範圍包括430號力高辦公室，有大量「新聞材料」的敏感文件，故未有巡查。

2020年4月9日，黃偉強在回覆科技園公司查詢時作虛假陳述，稱力高沒有佔用上址營運，蘋果印刷確認其完全遵從租契的條款及條件。翌月11日至14日間，力高方搬遷至觀塘新辦公室繼續營運。

警方其後拘捕黎智英及黃偉強後，在涉案處所保安室找到「430力高辦公室」的鎖匙，搜出一些力高的文件，又在黃的電腦找到他與Mark Simon等人商討力高改地址的通訊紀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購情緣騙案警拘58人 涉款51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由4月25日至5月1日進行代號「淺岸」行動，偵破53宗網上情緣、投資、求職及購物騙案，涉案金額5,100萬元。其中一名女子墮上網戀愛陷阱，被騙1,000萬元。警方共拘捕58人，檢獲14張銀行卡及31部手提電話等證物。為打擊日益嚴重網上罪案，警方推行「科匯」先導計劃，以更有效調配資源應付科技罪案。

被捕58人包括36男22女，年齡介乎19歲至67歲，涉嫌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非法禁錮」、「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其中大部分

被捕者為傀儡戶口持有人，部分人已被落案起訴及提堂，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在該53宗騙案中，最大損失為一宗網上情緣騙投資案。女事主與一名男子發展網戀，騙徒借機推銷高回報投資計劃，要求女事主將1,000萬元轉至不同銀行戶口，結果有去無回。

在網購騙案方面，警方於上月30日拘捕一名28歲無業男子，涉嫌於今年3月至4月於網上購物平台假扮買家。疑犯聲言願出高價購買電子產品，當與賣家見面交收時展示偽造的電子付款紀錄截圖，在騙

得貨品後即逃離，最少有11人被騙逾7萬元。

此外，警方今年3月下旬偵破一宗網上求職陷阱兼非法禁錮案件，利用市民「搵快錢」心態，於不同社交平台上載以數千元報酬招聘聘工的廣告，哄騙事主開設虛擬銀行或加密貨幣平台賬戶，當事主交出有關賬戶密碼資料會被禁錮在酒店房間，其間集團成員利用賬戶進行洗黑錢活動。

警方救出4事主及拘捕6人。直至近日探員再拘捕7名男子，涉嫌協助集團尋找傀儡戶口，並成功截回約40萬元加密貨幣。



◆警方展示「淺岸」打擊科技罪案行動中檢獲的證物。警方圖片

法庭簡訊

李宇軒陳梓華串謀勾結外力案 官冀可盡快判刑

「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連同律師助理陳梓華被控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黎智英的助理Mark Herman Simon等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人去年8月已經認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再提訊。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昨日交代與本案相關、涉及壹傳媒黎智英和6名前高層及3間相關公司的國安法案件，將在本月17日在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已準備好把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但即使案件在當日完成交付程序，初步估計亦需要20日審訊，因此申請再押後，李宇軒與陳梓華的判刑，最快在本年尾或明年才可處理。

法官李運騰指出，由於兩名被告在去年8月已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不斷押後而沒有確實的判刑日期並不理想，所以將案押後至9月再訊。他將本案押後至9月16日再提訊，並表示希望能盡快處理判刑。

3人尖沙咀暴動 1人監35個月2人入教導所

2019年11月，大批黑暴分子在油尖旺圍攻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大校園的暴徒。大批涉案者當場被拘控，並分多案在法庭審理。其中3人，即現年18歲的男學生伍振豐、19歲女學生羅芷澄及25歲無業女子梁瓊玲，被控於2019年11月19日在尖沙咀天文臺道與漆咸道南、金巴利街與金巴利道交界一帶及厚福街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

3名被告早前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罪成。法官林偉權昨日判刑指，任何時間參與暴動都不應獲得姑息，附和者也不能過於輕判，若犯案時已是成年人，監禁是難以避免的，故以39個月為量刑起點，酌情扣減後判第三被告梁瓊玲入獄35個月，另兩名案發時未成年的被告則判入教導所。

技術員TG煽暴 7宗罪俱成候懲

在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6月28日，26歲的技術員伍文浩作為Telegram煽動頻道「SUCK Channel」的管理員，與他人發布大量煽惑他人打砸燒暴動等訊息，被控串謀煽惑他人犯刑事毀壞、縱火、公眾妨擾、製造炸藥、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暴動以及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物品或有害物品，合共7項罪名及18項交替控罪。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裁決指，被告在案發期間是涉案頻道的唯一擁有人及其中一個管理員，有權發布帖文及授權他人發布帖文，故他必定有份串謀其他人煽惑他人干犯一連串罪行，被告不可能在控罪所指的9個月間對涉案的20,350條訊息毫不知情。被告手機同時登入了「連登」、Facebook、Instagram等賬戶，用戶名稱及頭像均與涉案TG賬戶相似，發布內容也相似，裁定被告7項控罪全部成立，因此無須處理交替控罪，押後至5月19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